



2020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文件,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
监测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20/53)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上述报告是按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立场文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
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
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五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

1. 2019年12月30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五次报告(S/2020/53)。2019年12月31日还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以该报告为基础的建议表,委员会在2020年1月17日审议了这些建议。委员会感谢监测组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2. 自2005年12月确立这一做法以来,委员会对监测组提交的每一份报告都作了答复,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五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

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p>1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强调脸书和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作为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并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相关会员国责成专业部门侦测专门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社交媒体团伙。</p>	<p>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强调脸书和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作为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并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相关会员国责成专业部门侦测专门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社交媒体团伙。</p>
<p>旅行禁令</p>	
<p>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就恐怖主义分子的行动或动向及流动模式，加紧、加速及时交流相关行动信息和财务情报”，会员国应将其理解为包括未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p>	<p>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就恐怖主义分子的行动或动向及流动模式，加紧、加速及时交流相关行动信息和财务情报”，会员国应将其理解为包括未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p>
<p>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p>	
<p>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分析档案提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资料。</p>	<p>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第 2462(201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向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分析档案提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资料。</p>
<p>资产冻结</p>	
<p>4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关于资产冻结行动以及需要大力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要求，并与监测组分享此类信息。监测组还建议委员会在这封信中回顾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 段详述的与资产冻结豁免有关的措施。</p>	<p>主席将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回顾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关于资产冻结行动以及需要大力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要求，并将与监测组分享此类信息。委员会在这封信中将回顾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 段详述的与资产冻结豁免有关的措施。</p>